

桃竹苗分署自辦職前訓練甄試 身心障礙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表

填表說明：

1.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可於報名時提出協助申請，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者，視同無需求。
2. 雖為身心障礙者，但無需求提供特殊服務，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報考班別：		
報考人 基本資 料	姓名：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	聯絡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
	緊急聯絡人/電話：	E-mail 信箱：
	身心障礙 類別及狀 況	☐ 上肢 ☐ 下肢(☐ 坐輪椅 ☐ 可自行上下樓梯 ☐ 無法自行上下樓梯) ☐ 聽障 ☐ 視障 ☐ 其他
黏貼身心障礙手冊 (正面影本)		黏貼身心障礙手冊 (反面影本)
申請協 助項目	☐ 放大試卷 ☐ 放大答案卷 ☐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☐ 其他(請敘明理由)： <u>若考生自備輔助設備，需經檢查後使用。</u>	
備註	傳真申請表者，請傳真至桃竹苗分署自辦訓練科(03-4855973)，並撥打電話 (03-4855368 #1624) 確認。	
申請案處理狀態說明： 審核人(承辦人)簽章：		批示(二層決行) ☐ 同意申請 ☐ 不同意申請